（上接B110版）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28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授权其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委托人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受托人姓名或者名称: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本次会议审议事项未明确具体指示的,受托人(可以□　不可以□)按自己的意见投票。

表三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表决意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王永彬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姚科辉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易欢欢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王连宏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薛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傅荣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延喜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高文晓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4.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说明:

1、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会议结束时止。

2、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授权委托书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6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现拟进行换届选举。公司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及《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公司将按照相关程序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六名为非独立董事,三名为独立董事。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公司董事会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瑛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同意提名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已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相关信息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进行公示。《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对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分别进行逐项表决。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上述九名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2日

附件:

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经理,大连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中国华粮物流集团北良有限公司董事等。王永彬先生于2014年5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代),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控制的大连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及健桥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票76,250,8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3963%,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24年8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吉林监管局给予警告并处以60万元罚款,2024年9月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给予公开谴责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本次候选人任职资格不受上述处罚事项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姚科辉先生:1981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律师。曾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大连分所高级经理、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风控总监、大连名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监事,正基科技发展(深圳)有限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呈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玉品天下(深圳)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姚科辉先生自2019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姚科辉先生在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呈基企业咨询有限公司任职,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曾任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执行所长,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现任北京若水星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兼任北京大学金融校友联合会副会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专家顾问,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常务理事。易欢欢先生自2015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出资比例为46.62%)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王连宏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连理工大学计算力学硕士,清华大学经管学院EMBA。曾任大连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五一广场营销部经理,中保人寿大连分公司业务管理处副处长,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客户服务部经理,中国人寿大连分公司信息技术处处长,新华人寿保险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助理,新华人寿保险公司辽宁分公司副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总经理,富德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生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富德保险销售有限公司董事长、和谐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北京海斯必得科技有限公司顾问。王连宏先生自2017年7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王连宏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薛瑛先生:1973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理学硕士。曾任大连市商业委员会改革处主任科员,大连北方粮食交易市场有限公司董事,大连双兴商品城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大连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富良投资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现任良运集团有限公司、大连华歌时代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良运粮食口岸发展有限公司、大连良运集团储运有限公司、大连良运大酒店有限公司、大连俭汤旅游度假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骑域国际马术俱乐部(北京)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大连荣华商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大连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理,大连北方国际粮食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等。薛瑛先生自2022年2月起担任本公司董事。截至目前,薛瑛先生持有公司控股股东大连致和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1%的股权,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王思邈女士:198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硕士。曾任职于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辽宁信鼎检测认证有限公司,曾任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监事、董事会秘书处总监等,现任广州亚联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经理,深圳亚联大数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联美达生物科技(大连)有限公司董事。王思邈女士于2014年11月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截至目前,王思邈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傅荣女士:1958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财务管理)博士,东北财经大学教授(会计专业)。曾兼任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独立监事,中国会计学会会计基础理论专业委员会委员,广州商学院客座教授,大连财经学院外聘教授,联美量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傅荣女士自2021年6月起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傅荣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傅荣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李延喜先生:1970年生,管理学博士、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曾任大连理工大学管理学院助教、讲师、副教授、副院长、管理与经济学部经济学院院长,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中铁铁龙集装箱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哈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大连理工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截至目前,李延喜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2019年12月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给予警告并处以5万元罚款,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李延喜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高文晓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经济法学硕士。曾任大连德迈仕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市京都(大连)律师事务所律师、合伙人,大连美德乐工业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截至目前,高文晓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不得提名为董事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高文晓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5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1: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际到会3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袁训明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16　　证券简称:ST亚联　　公告编号:2025-024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5年7月8日以电邮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上午10:00在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五五路12号大连良运大酒店26层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王永彬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王永彬先生、姚科辉先生、易欢欢先生、王连宏先生、薛瑛先生、王思邈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提名傅荣女士、李延喜先生、高文晓女士为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提案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股东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1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1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1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1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1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及买卖本公司股票管理制度》。

1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16.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17.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

18.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19.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20.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

2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证券投资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

2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内部审计管理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内部审计管理办法》。

23.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总经理工作细则》。

2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董事离职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离职管理制度》。

25.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12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此公告。

吉林亚联发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0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股权收购框架协议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甲方")为培育优质外协供应商,优化并提高公司外协服务采购的效率及品质,降低外协采购的成本,公司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丙方")之股东熊冬梅女士(以下简称"乙方"或"交易对方")于2024年9月20日签署《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的收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鉴于公司与丙方未来在业务、客户、产能等方面能够较好地实现协同共赢发展的良好预期,经初步协商,公司拟以现金不超过人民币25,000万元收购标的公司86.8535%股权的事项达成意向约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签订股权收购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8)。

二、交易进展及终止情况

自签署《框架协议》以来,甲乙双方积极推进股权收购的相关工作,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进行了多轮磋商。但鉴于目前甲乙双方的实际情况、标的公司未来发展预期,并结合当前的市场环境,甲乙双方未能就主要交易条款达成共识,无法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经公司审慎研究,并经友好协商,甲乙双方于2025年7月11日签署《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熊冬梅关于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收购意向的终止协议》(以下简称"《终止协议》"),终止本次股权转让交易事项。

三、终止协议的主要内容

1、各方一致同意,自《终止协议》签署之日起,终止各方此前关于本次收购的磋商及意向,甲乙双方不再就收购标的公司股权存在任何意向性约定。

2、各方一致同意,《框架协议》等协议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终止。除相关保密条款外,《框架协议》等协议约定的全部条款不再执行,对各方均不再具有约束力,各方权利义务即行终止。

3、自《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乙方向甲方退还已收取的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按照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3%,自乙方收到定金之日起计算至乙方实际退还定金之日止)。若乙方迟延返还前述股权收购定金2,800万元及利息的,每迟延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应付未付部分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自甲方收到前述全部股权收购定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甲方配合乙方及丙方办理解除甲方为质权人的标的公司40%股权质押的手续。

5、各方确认,各方就《框架协议》等协议的签订、履行及相关条款的无任何争议、纠纷,各方互不负违约责任或任何赔偿责任,除《终止协议》第二条约定的股权收购定金的返还事项、第三条约定的股权质押的解除事项及相关保密条款外,任何一方均不得依据原签订的协议要求其他方履行义务,或提出任何要求或主张。

四、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前期签署的《框架协议》等协议仅为公司与交易对方达成的收购意向,不作为股权收购的依据,交易相关方未签署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公司除前期支付的定金外,没有支付其他款项,相关定金亦将在《终止协议》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收回。终止本次收购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公司将继续围绕既定战略目标,通过其他途径实施产品多元化的布局,进一步增强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

特此公告。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3936　　证券简称:博敏电子　　公告编号:临2025-061

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002,8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70%。上述股份一部分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且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另外一部分来源于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谢建中的一致行动人系刘燕平女士。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谢建中先生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的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合计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2,443,2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39%,减持价格视市场价格确定。具体减持期间如下: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谢建中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其减持计划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17,002,860股
持股比例	2.70%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83,5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3,719,36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谢建中	17,002,860	2.70%	夫妻
	刘燕平	16,960,252	2.69%	夫妻
	合计	33,963,112	5.39%	—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谢建中
计划减持数量	不超过:2,443,200股
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39%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2,443,2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8月4日~2025年10月31日
拟减持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
拟减持原因	个人资金需求

上述减持比例系以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630,398,004股测算。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若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数量和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承诺如下:

1、所持公司股票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所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前述减持价格和股份锁定承诺不因其不再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或者职务变更、离职而终止。

3、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

4、在前述锁定期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任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50%。

5、(1)如果在锁定期满后,拟减持股票的,将认真遵守证监会、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稳定股价、开展经营、资本运作的需要,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在股票锁定期满后逐步减持;(2)减持公司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等;(3)减持公司股份前,应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持有公司股份低于5%以下时除外;(4)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股票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公司控股股东徐缓、谢小梅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0%;公司股东谢建中、刘燕平每年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量合计不超过上一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登记在其名下的股份总数的15%。因公司进行权益分派、减资缩股等导致所持公司股份变化的,相应年度可转让股份额度做相应变更;(5)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6)如果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其未履行上述减持意向之日起6个月内不得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本次减持计划系公司股东根据其自身资金安排自主决定的。在减持实施期间内,公司股东谢建中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